

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本校學則「研究生章程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委員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。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。
- 第四條 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參加，得於考試前一周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符合該項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，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